

证券代码：873931

证券简称：潜阳科技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辞职董监高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董事长、董事施衍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8月19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董事李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8月19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董事于燕春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8月19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监事会主席陆俊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2024年8月19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本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监事陆俊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之日起辞职生效。上述辞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它职务。

（二）辞职原因

施衍先生因年龄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职务。

于燕春女士因年龄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

李斌先生因个人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职务。

陆俊女士因工作原因离任，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监事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辞职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本次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公司监事会成员 3 名，本次离职 1 名，导致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公司已召开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的议案》。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上述人员离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对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和对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 《施衍先生的辞职报告》；
2. 《于燕春女士的辞职报告》；
3. 《李斌先生的辞职报告》；
4. 《陆俊女士的辞职报告》。

杭州潜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9 日